

2024 年度南京市公安局水上分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截至 2024 年末，南京市公安局水上分局实有在职人员 146 人，离退休人员 75 人。公务用车编制数为 35 辆，实有车辆数为 35 辆。内设机构包括政治处、纪检监督室、指挥室、警务保障室、治安大队、刑警大队、内保大队、机动大队、法制大队、下关派出所、内河派出所、三山派出所、港池派出所、大厂派出所、乌江水上派出所。

2. 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长江（南京段）及全市内河水域沿岸的港口、码头、企事业单位、水域相关场所的治安管理；查处水上刑事、治安案件，处置水域紧急治安事件和治安灾害事故；保护长江（南京段）水利、航道、水资源及水上重要设施的安全；管理本市船民户口、居民身份证工作，对水上各类从业人员进行户口管理；组织实施水上消防监督；指导所辖内部单位及群众性自治、服务组织开展治安防范工作；协调水上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承担南京市长江禁渔联动执法中心日常事务；负责高淳、溧水、六合、浦口水警大队业务指导。

（二）部门收支情况

1.部门预算情况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数为 8153.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21.00 万元，项目支出 332.43 万元。

2.部门决算收入情况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总收入 8854.2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399.90 万元，其他收入 454.30 万元。

3.部门决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总支出 8798.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58.55 万元、项目支出 740.40 万元。

（三）部门绩效目标

2024 年，水上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全市公安工作会议精神，锚定水警工作现代化总目标，紧紧围绕水域公共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强与涉水部门间的机制和工作协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依法严厉打击整治全市水域各类突出违法犯罪活动，从严从实从细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以平安稳定的水域治安环境、争创一流的工作业绩，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南京新实践。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和目的

通过对市财政 2024 年度安排我分局的预算配置、预算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内容的绩效考评，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为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遵循客观公正，操作简便高效，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的原则；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投入产出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等方法。

（三）评价结论

通过对市财政 2024 年度安排分局的预算配置、预算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内容的绩效考评，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为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提供决策依据。遵循客观公正，操作简便高效，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的原则，自评价综合得分 98 分。

三、部门履职成效

一是以政治引领为根本，加强队伍建设，在加快形成新质水警战斗力上实现新提升。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每周召开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每月组织专题研讨。

二是以严打促治为路径，汇聚全警之力，在护航长江大

保护上实现新作为。持续强化水警专业化打击，立足重拳出击，全面净化水域治安环境。以维护长江水运经济秩序和航运安全为目标，按照上级机关部署要求，牵头全市公安机关开展长江水运物流违法犯罪打击整治专项工作。牵头全市禁渔工作，根据数年打击非法捕捞工作经验和专项行动要求，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锚鱼”问题。

三是以科技数据为支撑，深化实战赋能，在推进水域现代防控体系建设上构建新格局。建立统一高效、覆盖全警、多元合成的“情指勤”一体化实战机制，完善点对点、扁平化、统分有序、平战结合的指挥调度体系，推动“情指行”一体化要求在水上警务工作中落地落实。有序推进具有水上特色的“硅藻电镜图像自动化识别模型”的建设和运用，显著提升硅藻检验能力，承担起全市水中硅藻检验任务和省厅重大敏感案事件的复核任务，该模型获评 2024 年度全市公安科技创新大赛基层技术革新类二等奖，国家工程院刘超院士专程来宁对该研究成果作出“国际先进”的综合结论。

四是以创新发展为驱动，优化品牌升级，在实现水警专业能力提升上迈出新步伐。坚持以民为本，持续做强“长江大桥应急救援屯兵点”省级工人先锋号水警品牌，抢跑黄金救援时速，拓宽救助服务思维。在原有的“坚守、快速、规范、联动”核心机制的基础上，充分结合市局“火线寻人”等创新机制，主动跨前一步，超前介入负气出走、扬言投水、状态异

常等关联警情，提前开展水域搜索布防，形成水域“最后一道生命防线”，推动水域应急救援工作由事后救援逐步向事前防范努力。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分局各项经费管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积极履职，厉行节约，发挥了良好的资金效益。目前存在的问题主要是专项经费保障不足。随着贯彻长江大保护战略，进一步加大对涉水犯罪、特别是对环境类案件的打击力度，各部门对办案程序和证据要求更高，加上新形势下犯罪嫌疑人流动性加大、跨区域犯罪增多、案情向复杂化发展，导致办案时间跨度增大、办案成本大幅增加；同时新形势下打击预防犯罪对科技手段和装备力量要求更高，这些项目投入大，没有专门资金来源，容易导致建设进度滞后。

五、有关建议

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体系，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制定并完善相关制度，提高绩效管理的有效性。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分局在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遵循客观公正，操作简便高效，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的原则；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投入产出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等方法。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附件：南京市公安局水上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

水上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得分
部门决策 (20 分)	决策机制	决策制度的科学性	部门是否建立了决策制度，决策制度是否符合上级要求，是否科学可行。	2	2
		决策流程的规范性	决策流程设计是否依据充分，是否规范。	2	2
		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	部门决策过程中，是否建立监督机制，监督机制是否有效执行。	2	2
	中长期规划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中长期规划。	2	2
		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部门中长期规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2	2
	年度工作计划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2	2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2	2
	部门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内部预算编制是否有相应的制度保障，流程设计是否科学规范，执行是否有效。	3	3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内部预算编制是否与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	3	3
部门管理 (35 分)	预算执行	部门预算执行率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情况。	2	2
		专项资金执行率	专项资金执行进度情况。	2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部门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若不超支则不扣分。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预决算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2	2
	收支管理	收支管理制度健全性	收支管理相关制度的建设情况。	2	2
		收支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是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收支管理各项工作。	2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2	2
		资产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	2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政府采购制度建设情况。	2	2
		政府采购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部门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	2	2
	建设项目管理	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建立，是否齐全，是否科学。	2	2
		建设项目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建设项目管理是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2	2
	内部控制管理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部门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2	2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部门内部控制机制执行情况。	2	2
		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部门内控监督评价情况。	2	2
	预算绩效管理	组织管理情况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包含制度建设、职能配置、分行业的指标体系建设等。	1	1
		工作开展情况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执行情况，包含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跟踪评价、自评价和整改落实。	2	1
		绩效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是否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双平台”进行公开。	2	2
部门履职 (25 分)	公安队伍管理	窗口服务满意度	考察群众对窗口服务满意度。	5	5
	打击违法犯罪	命案破案率	考察水警打击刑事犯罪的工作水平。	5	5
		水域社会治安满意度	考察群众对水域社会治安满意度。	5	5
	受理公民报警求助	110 接处警满意度	考察群众对 110 接处警满意度。	5	5
	涉险公共区域防溺水工作	筑造防溺水安全屏障	考察溺水警情防范处理情况。	5	5
履职绩效 (10 分)	社会效益	维护水域经济社会平安稳定	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水域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水域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5	5
	满意度	公安队伍满意度	考察群众对公安队伍满意度。	5	5
可持续发展能力 (10 分)	信息化建设	信息化建设情况	办公流程、业务开展等是否能通过部门的信息系统实现。	5	5
	部门创新	部门创新情况	是否通过制度创新、方法创新等方式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5	5
合 计				100	98

